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10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69日及參加9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37日4小時，合計高達106日4小時，且違法核准吳茂昆申請並領取於101年2-7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15筆共33,185元，遲至101年9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又吳茂昆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東華大學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始於104年8月25日報經教育部於同年9月7日許可，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吳茂昆自民國(下同)

101年1月23日就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以來，藉故辦理差假日數過多，異於常理，且有未事先申請教育部許可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等情。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銓敘部等機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結果，於107年2月7日詢問吳茂昆及教育部人事處處長陳焜元、專員楊琬婷、助理研究員黃義舜、法制處專門委員汪康定、高等教育司科長曾新元；銓敘部法規司司長蔡敏廣、科長陳珮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人事室主任徐宗鴻、組長李志郎；中研院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張嘉升、人事室主任林怡君等。業調查竣事，發現國立東華大學確有下列違失：

一、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10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69日及參加9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37日4小時，合計高達106日4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101年2-7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15筆共33,185元，遲至101年9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顯有違失。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有關教師請公假之規定：「(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

規定給假。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內。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8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8小時之限制。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第2項)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同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此規則，其請假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再者，有關公差與公假之區別，考試院(46)台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者，後者為請假規則第3條(按現為第4條)所明定。」銓敘部81年6月1

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銓敘部再以86年9月24日八六台法二字第1524247號函釋公差之意義：復查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0844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

(二)再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學校首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均需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依教育部100年8月25日臺人(二)字第1000135672號函示，「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自100年9月1日正式啟用，首長請假期間無分國內、外，需隨時登錄於該系統。

(三)經查，中央研究院吳茂昆院士原任該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東華大學擔任校長。依據教育部、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差假資料顯示，吳茂昆4年間共請差假563日(以8小時計1日，包含假日及各種假別)，其中國內差假359日7小時，國外差假203日1小時：101年差假160日，國內101日4小時、國外58日4小時；102年差假138日6小時，國內66日1小時，國外72日5小時；103年差假137日，國內共97日4小時、國外39日4小時。104年差假118日2小時，國內88日6小時，國外29日4小時；105年差假9日，國內6日，國外3日(詳如附表一)。

吳茂昆各年度之差假及差旅費詳如下表：

年度	公假	國內公差	國外公差	休假	合計
101		100日 差旅費3萬 1,729元	58日4小時 差 旅 費 9,456元	1日4小時	160日 差 旅 費 計 4 萬 1,185 元 (101年 9月扣還 33,185 元)
102	1日	57日5小時 差旅費0元	72日5小時 差 旅 費 41 萬3,712元	7日4小時	138日6 小時 差 旅 費 計 41 萬 3,712元
103		83日 差 旅 費 3 萬 1,684元	39日4小時 差 旅 費 4 萬 6,735元	14日4小 時	137日 差 旅 費 計 7 萬 8,419元
104		79日2小時 差 旅 費 2,240元	29日4小時 差 旅 費 6 萬 5,234元	9日4小時	118日2 小時 差 旅 費 計 6 萬 7,474元
105		6日 差 旅 費 0 元	3日 差 旅 費 0 元		9日 差 旅 費 0 元
合計	1	325日7小 時 差 旅 費 6 萬 5,653元	203日1小 時 差 旅 費 53 萬 5,137 元	33日	563日 差 旅 費 60 萬 790 元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

(四)國立東華大學函復本院表示：吳茂昆之差假登記均透過「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登記。教育部亦函復本院亦稱：經檢視吳茂昆公(差)假均係因執行各項計畫業務或參加與校務相關會議，均符合規定。該部人事處專員楊琬婷於本院詢問時稱：該部統計101至104年請假資料，包含各種假別，如果是離島或東部地區的校長，請假較多。吳茂昆在國立大學校長中，不是請假最多者，但是算是請假較多的等語。嗣該部並提出國立大專校院校長101至104年差假統計表如下：

年度 差假日數	101	102	103	104
150日以上	3	3	2	2
100日至150日	9	7	12	14
50日至100日	27	22	21	20
未滿50日	13	20	18	15
總計(以校計)	52	52	53	5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本表所稱差假日數包含假日及各種假別。

(五)惟查，上開資料顯示，吳茂昆任職東華大學校長4年期間，共請差假563日，如再加上週末及國定假日，有超過半數時間未在學校工作，請差假日數顯然過多，實有不當。再者，依據教育部及東華大學提供之「吳茂昆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差假紀錄明細表」，其中有24件差假事由籠統，差假單僅填具「北上洽公」或「北上會議」等，嗣雖經國立東華大學及吳茂昆補充差假事由資料，仍有4件差假單查無相關會議資料，例如：102年10月9日「赴臺南出席會議」、103年7月28日「北上洽公」、

104年1月7日「雲林演講」及104年7月23日「北上洽公」，相關差假顯未覈實申請，教育部並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職責，督導糾正。更有甚者，吳茂昆有2件差假：101年4月9日（赴立法院出席教育審查會）、102年12月19日（智慧生活103年計畫審查），東華大學查無差假申請單，且有55件差假申請，例如101年2月9日（赴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席會議），該校人事室於同年2月16日始收到差假申請單，吳茂昆並未依據東華大學97年9月24日公布之「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4點「出差應於事前填具出差申請單」之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核有違失。

(六)次查，吳茂昆之差假單均未附「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函復說明：東華大學97年9月24日公布之「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尚無規範申請公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105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3點，已規範「公差應事前至該校差勤系統辦妥差假手續並檢附相關文件。」因此，迄105年11月23日止，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並得報支差旅費，竟毋庸檢附公差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對差假事實難以查核，且易流於浮濫，該校差假管理顯然失當。教育部未能及早督導糾正，亦有未當。且吳茂昆部分差假單係由副校長核章，然部分差假單則有以吳茂昆之甲章或乙章自請自核等情形，教育部函復說明：出差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與核准均係吳茂昆，係屬學校內部差旅費核銷所需之作業，申請與核准當為學校校長本人等語。另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徐宗鴻於本院詢問時稱：校長請假，由副校長代理，一般例行業務是由主秘以校長之甲章代為決行；出

差人是校長自己，主秘可代行；再依該校分層明細表，校長可以自核。校長係學校最高首長，校長請假，給校長自己核，有詳細的登記，可以查的到等語。惟據吳茂昆之出差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所示，相關差假核准或核銷除部分係由副校長核章外，或由校長本人核章，或以校長之甲章或乙章核章，差假核章作業程序不一，且102年2月1日至4日赴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開會，竟漏未核章，核有未當。

- (七)再查，吳茂昆原係中央研究院院士並為該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4年間合計69日。據中央研究院查復說明，吳茂昆於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無同時兼任該院特聘研究員之情事，惟仍擔任該院主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同時亦有科技部計畫持續進行中，故仍有參加該院物理研究所實驗室會議之需要。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本職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兼特聘研究員，借調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仍有工作或專案仍在進行等語。教育部人事處處長陳焜元於本院約詢時稱：「他去中央研究院開會不是兼職的問題，因他本身是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人事主任林怡君表示：「吳茂昆到中央研究院開會不是兼職，因他有研究計畫，應由國立東華大學來認定是否適合請公差。」銓敘部法規司司長蔡敏廣則表示：「倘吳茂昆在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工作，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而非教師請假規則，以每周4小時為限，不宜請公假。如果非兼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可否請公假，要經過有權機關認定。倘

自己做研究，則不受4小時限制。但是請公假不宜，最好是請休假或事假」等語。經查，吳茂昆雖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但院士為中央研究院之榮譽頭銜，並非職務。其自中央研究院借調至國立東華大學擔任校長後，並未在中央研究院兼職，無回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等會議之義務，故其赴中央研究院參加研究室或院士等會議，與其校長職務無關，不能認為是「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函釋，不屬於公差性質，不能請公差，也不能領差旅費。惟依國立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差假紀錄明細表」，吳茂昆自101年1月23日至105年1月22日止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4年間合計69日（102年6月以後，計38日），於法不合。且吳茂昆自101年2月24日至101年7月1日期間赴中央研究院等機關開會領取差旅費15筆計33,185元，嗣後自101年9月份薪資扣除（詳如附表二）。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那應該也是秘書處理的，我不確定。」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徐宗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相關人員已經輪調，從書面資料看不出來收回的原因」等語，東華大學違失行為明確。

- (八)末查，吳茂昆於任職東華大學期間，除兼任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外，另兼任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等10項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與其校長職務無關，不能認為是「執行與本職

有關之公務」、「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上開銓敘部函釋，不屬於公差性質，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之函釋，不能請公差。依國立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101年至105年止之差假紀錄明細表」，吳茂昆卻於擔任校長4年期間以公差方式參加上開兼職機構之會議，合計37日4小時（自102年6月以後計27日），東華大學涉有違失。

(九)綜上，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10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69日及參加9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37日4小時，合計高達106日4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101年2-7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15筆共33,185元，遲至101年9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顯有違失。

二、吳茂昆於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104年8月25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9月7日許可，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立大學校長依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2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33年10月3日院字第2757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37572號函復本院說明：公立大學校長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國立東華大學於104年8月25日向教育部申請吳茂昆兼任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計10筆，教育部於104年9月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116733號函許可時僅提示：「案內所報兼職，部分係屬自102年4月即已受聘，嗣後請確實依規定程序及時辦理報核程序。」並未核予糾正或處分。

吳茂昆兼任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表

編號	兼任機構	職務	期間
1	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	102.4.19- 105.4.18
2	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董事	102.7.1- 105.6.30
3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董事	103.12.24-1 06.12.23
4	國立大學校長協會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監事	103.2.1- 105.1.31
5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	委員	104.3.3- 105.3.2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104年科學展覽會」	諮詢委員	104.3.3- 104.12.31
7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	104.2.1- 107.1.31
8	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	諮詢委員	104.8.1-

編號	兼任機構	職務	期間
	諮詢委員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員	105.7.31
9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身體、心靈及文化整合影響研究中心」	諮 議 委 員	104.8.1- 107.7.31
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協 調 委 員	104.8.10- 107.8.9

資料來源 教育部。

(三)嗣銓敘部及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上開吳茂昆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之10項兼職案，僅吳茂昆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職務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應事先函報教育部許可之兼職：

- 1、銓敘部於107年7月18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擔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 2、又教育部107年7月23日函復本院表示：
  - (1) 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

務，不受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吳茂昆兼任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委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104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理學院身體、心靈及文化整合影響研究中心」諮議委員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協調委員等6項職務，係屬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依前開銓敘部86年1月7日書函規定，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限制，國立東華大學並依規定報該部核准在案。

(2) 吳茂昆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職務，則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國立東華大學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該部核准有案等情。

(四) 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於任職東華大學期間上開兼職係事後向教育部補報許可，稱：兼職案事後申請的理由是因為在中央研究院任職期間都報備過了。我在去東華之前，除了大學校長協會的監事外，其他都是中央研究院任職期間即有，也都在中央研究院期間報備了。例如陳水來文教基金會之前就有的，只是後來103年再開始新任期。到東華大學擔任校長後，記得是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所以學校人事室問起是否有兼職情形，要其再申請許可，所以再報教育部等語。東華大學106年11月20日函復本院

稱：「吳茂昆10筆兼職未事先申陳報教育部許可一事，據聞實務上，均由吳茂昆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許可，因吳茂昆時任承辦人均已離職更迭，難探其因，現行該校作業均於遇兼職案件，即函報教育部許可。」惟查，銓敘部於106年11月10日函復本院稱：「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許可』之意涵一節，查該部94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略以，『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如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嗣教育部亦分別於106年12月7日及107年3月15日函復本院說明，東華大學未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及銓敘部94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意旨，事先將前校長吳茂昆兼職案報該部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仍屬違法，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

(四) 綜上，吳茂昆於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104年8月25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

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9月7日許可，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10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9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69日及參加9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37日4小時，合計高達106日4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101年2-7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15筆共33,185元，遲至101年9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又吳茂昆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4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104年8月25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9月7日許可，東華大學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